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居適街3號福和集團大廈5樓，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張偉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企業結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開曼群島的有關法例及規例所限。開曼群島的有關法例及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初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3,8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梁契權先生。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於同日按每股股份0.10港元的價格分別認購99股及400股股份。

根據下文所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已予以修改。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無意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除上述者及下文「一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上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1)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2)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訂立定價協議；(3)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上述各項均於包銷協議中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及(4)售股股東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按照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而將刊發的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有關條款與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根據全球發售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視情況而定）；
- (ii) 批准本公司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瑞銀（代表國際買家）經諮詢荷銀後予以行使，而根據超額配股權，瑞銀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高達全球發售項下15%數目的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超額分配，並且授權董事使超額配股權成事，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iv) 倘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則授權董事將149,999,000港元撥充資本，藉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1,499,990,000股股份，作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該等股份將按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其配發及發行；

- (d) 除因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權利外，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要約或協定的權力，或授出或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但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4.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準備上市而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 — 本公司的企業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廢紙(維爾京群島)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予福和國際；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紙業世界(維爾京群島)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予福和國際；
-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環保(維爾京群島)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予福和國際；
-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造紙(維爾京群島)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予福和國際；
- (e)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和密件處理(維爾京群島)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予福和國際；
- (f)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福和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福和國際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美元；
- (g)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福和國際的400股及1,600股股份分別配發予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及
- (h)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福和國際的200股及800股股份分別配發予梁契權先生及譚女士。

除上文所載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點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建議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守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就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本公司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此外，在上市規則不時的現行規定規限下，於任何曆月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以最高達股份於上一曆月在聯交所成交量25.0%為限。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派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訂明，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0%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儘管該公司的法定股本並無減少,惟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值。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倘股價敏感事宜發生或成為作出決定的因素,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聯交所或會視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循其他徑途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早市或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最少30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購回的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按月分析的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一切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適用)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

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水平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程度，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有關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200,000,0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2,093,000,000股股份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209,3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增幅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彙集控制本公司，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0%，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曾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梁契權先生與福和廢紙（維爾京群島）就梁契權先生轉讓1,000股福和廢紙股份予福和廢紙（維爾京群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簽立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單據，有關代價為1,515,993.10港元；
- (b) 福和紙業有限公司與福和廢紙（維爾京群島）就福和紙業有限公司轉讓9,000股福和廢紙股份予福和廢紙（維爾京群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簽立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單據，有關代價為13,643,937.90港元；
- (c) 梁契權先生與福和紙業世界（維爾京群島）就梁契權先生轉讓一股福和紙業世界股份予福和紙業世界（維爾京群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簽立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單據，有關代價為5.74港元；
- (d) 譚女士與福和紙業世界（維爾京群島）就譚女士轉讓999,999股福和紙業世界股份予福和紙業世界（維爾京群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簽立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單據，有關代價為5,735,018.26港元；
- (e) 譚女士與福和環保（維爾京群島）就譚女士轉讓一股福和環保股份予福和環保（維爾京群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簽立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單據，有關代價為4.97港元；
- (f) 福和紙業世界與福和環保（維爾京群島）就福和紙業世界轉讓999,999股福和環保股份予福和環保（維爾京群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簽立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單據，有關代價為4,971,389.03港元；
- (g) 梁契權先生與福和密件處理（維爾京群島）就梁契權先生轉讓20股密件處理服務公司股份予福和密件處理（維爾京群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簽立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單據，有關代價為2,493,268.40港元；

- (h) 譚女士與福和密件處理(維爾京群島)就譚女士轉讓80股密件處理服務公司股份予福和密件處理(維爾京群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簽立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單據，有關代價為9,973,073.60港元；
- (i) 梁契權先生與福和造紙(維爾京群島)就梁契權先生轉讓10,000股金益多股份予福和造紙(維爾京群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簽立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單據，有關代價為199,136,232.93港元；
- (j) 譚女士與福和造紙(維爾京群島)就譚女士轉讓40,000股金益多股份予福和造紙(維爾京群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簽立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單據，有關代價為796,544,931.73港元；
- (k) 惠州福和與福和國際就惠州福和轉讓一股惠州福和(香港)股份予福和國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簽立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單據，有關代價為5.00美元；
- (l) 梁契權先生、本公司與金益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梁契權先生向本公司轉讓100,000,000港元的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相當於金益多於轉讓契據日期應付及欠付梁契權先生的全部金額，代價為本公司向梁契權先生發行及配發1,125股股份。
- (m) 梁契權先生與本公司就梁契權先生轉讓1,000,600股福和國際股份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簽立的轉讓文據，有關代價為193,588,800港元；
- (n) 譚女士與本公司就譚女士轉讓4,002,400股福和國際股份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簽立的轉讓文據，有關代價為774,355,200港元；
- (o) 彌償保證契據；
- (p) 不競爭契據；及
- (q)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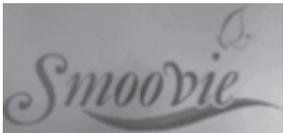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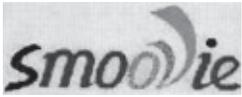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3730218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	1580551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	1580552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	1580553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3730219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1584506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1608615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1584572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1322926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	1612611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1624711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1628738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2011544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1322966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1720895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	1978786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3730228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1628738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3290946
	中國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4287429
	香港	惠州福和 (香港)	16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301390897
	香港	福和紙業 世界	16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301295523
	香港	惠州福和 (香港)	16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301295514
	香港	惠州福和 (香港)	16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301390888
	香港	惠州福和 (香港)	16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30139090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7449072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7449130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7535412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7535471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7536054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7389319
	惠州福和	16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7815632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梁契權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5,050,000(L)	23.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譚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85,100,000(L)	39.25%
凱卓 ⁽²⁾	實益擁有人	785,100,000(L)	39.25%
滙駿 ⁽³⁾	實益擁有人	475,050,000(L)	23.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 (2) 譚女士為凱卓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 (3) 梁契權先生為滙駿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10.0% 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彼等各自的委聘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自彼等各自的委聘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c)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2,689,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預計合共約為2,750,000港元。
- (iv)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v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概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誘使彼出任或擔任董事，或誘使彼提供有關本公司發起或成立的服務。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

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f)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為一項旨在肯定及表揚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指定接納日期前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並無註銷、失效或獲行使者)的條款悉數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寄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除上述情況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

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該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形式的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的規定，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所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股價敏感事件發生或成為作出決定的因素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

- (ii) 倘購股權授予公司董事，本公司刊發(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及(ii)倘本公司選擇刊發有關業績，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並以實際公佈該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之日止；
- (ii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均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或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當日起計超過十年後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病患、受傷、殘障或按下文(r)(v)段所列的原因被解僱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病患、受傷或殘障，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或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日須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有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償債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則不論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購股權承授人均有權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通知本公司所訂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提呈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於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滙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提呈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償債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於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滙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提呈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提呈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不會獲派發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不享有參考配發日期前紀錄日期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存在價格攤薄因素)、合併、拆細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任何承授人可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所持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取得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促成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1) 嚴重行為失當；
 - (2) 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
 - (3) 其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債權人大致上訂立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4) 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註銷購股權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

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獲豁免遵守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一 本公司業務的

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i)段所述的合約)，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 (a) 凡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或由於該名人士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曾作出有關轉讓就遺產稅而言將於其身故時視作計入所轉讓遺產中的任何有關資產，基於遺產稅條例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相同或類似法例所應付或其後應付的任何稅款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的任何款額；
- (b) 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凡因任何人士身故，而另一間公司的資產由於該名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或曾作出有關轉讓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另一間公司作出分發(定義見遺產稅條例)時曾收取任何分發資產，就遺產稅而言將於其身故時視作計入所轉讓遺產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遺產稅條例必須繳付的任何款項，惟僅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根據遺產稅條例相關規定就有關稅款向任何其他人士成功追討有關款額的情況下始作賠償；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有關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或因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而引致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支付或要求支付的任何及全部的稅項金額，而不論是否單一事件，又或事件與其他情況相連，不論稅項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又或源自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接獲稅務局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評稅年度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的補加評稅通知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接獲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評稅年度的任何其他補加評稅通知書(「補加評稅通知書」)而可能承受、蒙受或產生的任何罰款、罰金、損失、損害、負債、費用、成本、開支、要求、申索、程序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或就此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帶來或構成的任何行動；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福和廢紙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在達巨有限公司的股權；或(ii)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涉及福和環保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或申索，或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的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或申索而可能承受、蒙受或產生的任何罰款、罰金、損失、損害、負債、費用、成本、開支、要求、申索、程序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重置本公司位於中國惠州博羅縣的惠州生產設施，以及興建及目前使用位於中國惠州博羅縣的該等地皮(本公司並未獲該等土地使用權證)上的樓宇及構築物而可能承受、蒙受或產生的任何罰款、罰金、損失、損害、負

債、費用、成本、開支、要求、申索、程序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或可能就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帶來或構成的任何行動，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違反本招股章程或其他地方所披露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訂立的任何廢紙打包或廢紙回收設施租約或租賃協議，或出租人因有關違反情況終止任何該等租約或租賃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或其他地方所披露，各自任何物業權益的所有權欠妥而承受、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罰金、損失、損害、負債、費用、成本、開支、要求、申索、程序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

除(i)與遺產稅條例第35條規定的申索有關的任何申索(控股股東對該等申索須永久性承擔責任)；及(ii)補加評稅通知書所引致的任何有關稅項的申索(就補加評稅通知書所涵蓋的有關評稅期，控股股東對該等申索須承擔責任，直至稅務局於上市日期前就補加評稅通知書涵蓋的有關評稅期完成調查及控股股東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悉數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產生的全部該等稅項為止)外，控股股東毋須承擔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任何申索，除非該等申索須於上市日期後六年限期之日或該日前以書面通知控股股東。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業務 — 法律、行政及類似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14,000美元(約相等於109,2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於適當時候會易名為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Renewables Pte Ltd.	本公司就編製RPL報告所委聘的獨立持續再生能源及資源顧問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7. 專家同意書

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荷銀、Appleby、君合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Renewables Pte Ltd. 及瑞銀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僅使用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公告第4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10. 售股股東詳情

名稱	待售股份數目	詳情	地址
凱卓	120,000,000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